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5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74 人，代表股份 202,948,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006%（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73,036,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348%。

##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263 人，代表股份 29,912,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658%。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64 人，代表股份 30,065,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3,5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3 人，代表股份 29,912,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658%。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2,941,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0,058,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4,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94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0,05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2,857,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反对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0,05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杨林广

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942,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0,059,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944,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0,061,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00,423,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54%；

反对 2,523,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6%；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7,539,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89%；反对 2,523,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8%；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200,42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52%；反对 2,52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7,539,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72%；反对 2,52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65%；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00,422,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53%；反对 2,52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7,539,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82%；反对 2,52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8.3945%；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 200,424,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1%；反对 2,52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6%；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7,54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032%；反对 2,52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5%；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0,421,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46%；反对 2,52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6%；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7,538,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2%；反对 2,52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5%；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0,42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52%；反对 2,523,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5%；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7,539,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72%；反对 2,523,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38%；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0,42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52%；反对 2,523,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5%；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7,539,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72%；反对 2,523,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38%；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0,422,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51%；反对 2,52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6%；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7,539,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65%；反对 2,52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5%；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 **11、《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0,421,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44%；反对 2,52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6%；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7,53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19%；反对 2,52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5%；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晓玲、戴思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